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徵聘學務創新人力公告

一、徵聘項目與名額：

軍訓專員(校安人員)：正取 1 員，備取 1 員。

二、應具學經歷及資格條件：

- 1.具備學士以上學位並具備五年以上校安或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經驗(有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經驗為佳)。
- 2.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。(未具校安證照者需參加最近一次教育部校安人員訓練，合格證書並於試用期滿前繳齊)
- 3.熟悉電腦文書處理等相關作業。
- 4.有推動專案計畫經驗、能力。
- 5.具電機相關背景為佳。
- 6.能配合校內輪值勤務並具備服務熱誠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1.辦理燕巢校區宿舍修繕管制業務。
- 2.辦理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廠商聯繫與料件申請。
- 3.輪辦燕巢校區學生班級幹部(含社團負責人)相關座談。
- 4.協辦燕巢校區新生訓練及防災演練。
- 5.協辦燕巢校區交通安全業務。
- 6.遺失物招領業務。
- 7.執行校園安全、學生安全維護並擔任院、系教官，負責學生生活輔導。
- 8.其他兩校區學生事務相關業務。
- 9.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

月支薪資新台幣 32,130 元，其餘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及燕巢校區（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 62 號）。

六、應徵檢附資料：

- 1.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(含照片)。
-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學歷證明影本。
- 4.教育部校安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。
- 5.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.教育部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。
- 7.其他專長證照及工作經歷佐證資料。
- 8.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。

七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(郵戳為憑)，應徵資料（含佐證資料）請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軍訓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學務創新人力」職缺，逾期不受理報名(僅接受紙本資料郵寄應徵，不接受電子檔投遞)，軍訓室聯絡電話：

07-7172930 轉 1230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就書面報名表件審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及業務測驗(視需求進行電腦操作)，不另行公告。
2. 報名人員若不符需求，本校得予從缺；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資料不予退件。
3. 錄取人員應於協商之日到任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進用專職人員前將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，特此敘明。